

115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1）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1	「勸世代」獎助學金	即日起~9/11	9月8日	1.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 2. 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3. 115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4. 114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120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2萬元以下 5.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至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7. 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8. 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一學期10000	1. 申請表 2. 自傳500字 3. 教師推薦函 4.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5. 近6個月內戶籍謄本 6. 114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 7. 114年度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 8. 在學證明 9.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10. 勸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
2	財團法人廣欽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即日起~9/20	9月14日	1. 領有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或 里長清寒證明 或 導師清寒證明(到註冊組申請) 或 重病老殘證明 或 急難證明 等證明之學生	本校3名	4000	1. 申請推薦函 2. 清寒證明(以下附其中一項即可): A.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戶 C. 里長清寒證明 D. 導師清寒證明(到註冊組申請) E. 重病老殘證明 F. 急難證明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2026育田癌友子女獎助學金	即日起~09/20	9月14日	1. 僅限高二、高三學生申請 2. 申請者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於一年內罹患癌症，至今仍持續接受治療（包括手術、化療、放射線治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或安寧療護等），因病情及相關支出，仍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難者 3.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B-)以上 4. 申請人須因家庭成員罹癌而導致主要濟來受影響，致使生活陷入困境，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A. 家庭經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B. 或雖未達上述資格，但實際生活困難，屬於近貧或邊緣脆弱家庭 C. 或以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計算，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 為確保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本計畫將優先考量近貧家庭之申請案件	15	20000	1. 申請表 2. 罹癌診斷證明書影本（恕不接受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 4. 同住人口 114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影本；若 115 年度的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者，免附所得與財產清單。恕不接受里長清寒證明 5.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 6.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 7. 自傳(800字以上) 8. 學校師長或社工、個管師推薦函 9.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 1 張、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 2 張 10. 申請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簿(郵局或華南銀行佳)封面影本（需有清晰銀行全名/分行別/帳號/戶名）
4	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09/20	自行網路申請(請至註冊組查詢相關資訊)	1. 設籍宜蘭縣 2.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無警告以上懲處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	50	3000	1. 戶口名簿(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或戶籍謄本(須為宜蘭縣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地址及姓名資料)。 2.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蓋學校戳章) 3.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殘障手冊(學生本人)，申請一般生組免附 4. 中低收入戶歸為一般生組，須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5. 本人郵局帳戶存摺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